关于增加广发银行及交通银行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管理人决定增加广发银行及交通银行作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弘利债券”）的代理推广机构。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弘利债券产品的开户、参与和退出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弘利债券产品的开户、参与和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